

中國文化大學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承辦醫療院所評選須知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暨健康促進委員會通過

110.03.3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暨健康促進委員會通過

- 壹、依據「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中國文化大學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實施計畫」之規定辦理本校新生入學健康檢查，為確保健康檢查品質，並利於健康檢查工作之進行，特訂本須知。
- 貳、檢查日期、對象、地點與項目，依簽訂合約內容辦理。
- 參、檢查費用及付款方式：由學生自行負擔，承辦醫療院所現場掣據收費。
- 肆、承辦方式及內容
 - 一、本校僅提供場所、桌椅及電源，健康檢查所需使用之試劑、器材、儀器、設備（含 X 光巡迴車）及人力均由承辦醫療院所負責。
 - 二、健康檢查人員應具備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牙科醫師、專科醫師（或具備醫師執照並有執業三年以上經驗）、護理師或護士、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合格證書。理學檢查中，每位醫師每 3 小時之檢查人數不得超過 100 人，如增加受檢人數或檢查項目，則需相對增加醫師人數。
 - 三、健康檢查工作隊成員名單應事先向學校核備，執行健康檢查工作時並應配戴醫療院所之識別證。若健康檢查當天檢查人員與原提列之工作人員名冊不符，應事先告知學校並說明原因。
 - 四、承辦醫療院所，應於檢查前一日，派員至本校健康檢查場地協助布置會場，健康檢查當日，應依校方規定時間到達會場辦理健康檢查業務，並負責處理健康檢查工作完畢後之醫療廢棄物。必要時應自備所需之檢查用品、屏風、海報、指示標牌、文具等用物。
 - 五、受檢學生因故無法參加檢查或於健康檢查當日未完成檢查者，可於上班時段持本校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至承辦醫療院所補檢，檢查項目及費用相同。
 - 六、學生健康檢查結果，如發現重大異常個案，應於 7 個工作天內通知本校、學生本人及家長，並提供複檢服務相關資訊。
 - 七、若發現疑似傳染病之個案，除依「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外，亦應通知學校、學生本人及家長（學生已成年或有完全行為能力者，應經學生本人同意後，始得通知家長）。
 - 八、應於健康檢查後 30 個工作天內，提供所有受檢學生（包含因故補檢學生）可自行上網查詢電子化健康檢查報告。若為大學部學生則同時以簡訊寄發相同健檢報告內容之連結網址給家長或監護人供查詢。（學生已成年或有完

全行為能力者，家長應經學生本人同意後，始得查詢)。

- 九、應於健康檢查後 60 個工作天內，提供健康檢查結果總報告書，以及依全校、學制、系所、班別為單位之各項檢查數據與統計圖表(統計圖表包括書面及裱框之統計圖表)，並依本校要求之資料編碼格式，將學生健康資料彙整成電子資料庫交給本校存檔。
- 十、對自行在外健康檢查之學生健康資料卡及健康檢查資料，承辦醫療院所應協助本校建檔，並依據教育部規定，註記該名學生檢查之醫療院所代號，納入所有統計資料一併處理與分析，並與同班健康檢查資料依學號順序裝訂成冊，提供給本校。
- 十一、應依據教育部提供之電子檔規格及相關規定，協助本校於指定時間內，彙整學生基本資料、健康檢查、生活型態及自我健康評估調查等相關資料，以利本校上傳加密後之學生健康資料至教育部「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健康雲端管理系統」。
- 十二、應提供與教育部或本校健康資訊管理系統相容之軟體，俾利將歷年健康檢查結果與病歷資料一併轉存。
- 十三、若承辦醫療院所未檢驗或篩檢出異常，或未正確判讀健康檢查報告，造成個案延誤就醫或有傳染病散播之虞，一切後果由承辦醫療院所負責。
- 十四、若檢驗值有誤且經複檢確認後，需全額退回受檢學生所給付之健康檢查費用，亦需支付相關複檢費用及複檢往返車資。
- 十五、因禁食之因素，請承辦醫療院所提供小點心，供受檢學生取用。

伍、評選要點

- 一、基於健康檢查專業服務之品質考量，於本校網頁公開招標訊息後，先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審查投標醫療院所資格，通過資格審查者，再由本校衛生暨健康促進委員會推派委員代表七人(含學生代表至少一人)召開評選會議進行公開評選，評審出優質醫療院所承辦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工作。
- 二、評選標準：依健康檢查專業經驗、健康檢查品質、健康檢查資料處理、健康管理支援、健康促進服務及學生可得最大效益等項目。
- 三、參加評選醫療院所應提供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影本，檢附健康檢查工作隊成員由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人員證書影本、執業執照影本以及在參加評選之醫療院所服務或報備支援於該醫療院所之證明等文件。
- 四、參加評選醫療院所應提出最近三年(含以上)承辦大專校院健康檢查工作，並為同一所學校連續服務二年之證明(含日期及人數等備查)。
- 五、參加評選醫療院所應提出曾參與「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建置維運及健康資料分析計畫」所舉辦研習營之證明文件。

- 六、參加評選醫療院所應提出各項健康檢查項目所採用之檢查方式、儀器、試劑及人力規劃等計畫書。
- 七、健康檢查後需提供下列健康檢查資料處理服務項目：
 - (一) 學生健康資料卡（如附件）。
 - (二) 班級統計資料（以院、系、班分類）。
 - (三) 異常統計資料（以健康檢查項目分類）。
 - (四) 各項健康檢查結果異常學生名冊。
 - (五) 大型彩色統計圖表（規格另訂）。
 - (六) 學生健康資料需符合本校要求之資料編碼格式，並應依據教育部提供之電子檔規格及相關規定，協助本校於指定時間內彙整學生基本資料（去識別化）、健康檢查、生活型態及自我健康評估調查等相關資料，以利本校加密後將學生健康資料上傳至教育部「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健康雲端管理系統」。
- 八、對於健康檢查結果準確度、健康檢查資料處理服務項目等之保證與可接受之罰則說明。
- 九、檢查項目收費明細（以每一位學生收費標準計算）。
- 陸、評選結果獲選承辦醫療院所，由本校通知依開具之條件訂定契約執行健康檢查工作。
- 柒、參加評選者應依照本校所定日期前，備妥所有評選資料一式七份，以掛號郵寄至本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候。
- 捌、本評選須知經衛生暨健康促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執行流程(二)

